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 IEET 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 年 3 月 24 日本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 日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為進行 IEET 工程教育國際認證，延聘產學界專家及校友提供學程教育目標發展策略及提升教學品質等諮詢，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 IEET 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產學界具有卓越成就、服務熱誠及熱心教育者，得聘為學系諮詢委員(以下簡稱委員)。
- 第三條 諮詢委員會組成成員包括本學系全體教師，另推薦具有 IEET 認證經驗之校外學界委員一名、產業界代表一名、畢業校友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等組成，其遴選方式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推薦代表人選，經推薦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聘任之。聘期為一學年，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會議主席)。
- 第四條 諮詢委員之工作為依據工程教育學會所訂定之 IEET 工程認證規範，提供本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發展及教學品質提升改進及策略修訂等相關諮詢。
- 第五條 諮詢委員會議每學年開會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 第六條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諮詢委員參與本學系之 IEET 推動工作諮詢活動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負責單位：智慧機器人學系